

我省出台“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到2025年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将达到140万亩,总产值达到300亿元,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

日前,《山西省“十四五”设施农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出台,提出到2025年,全省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140万亩,设施产量达到410万吨,总产值达到300亿元,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科技贡献率达到80%以上,与设施农业配套的加工、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全面建成,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形成集约化、有机化、标准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的新格局,将山西设施农业建设成为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山西农民增收致富的特优产业、山西农业转型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

《发展规划》坚持园区化发展、标准化覆

盖、科技化引领、市场化营销。按照“一带”“五区”“两山”的总体布局,着力构建布局结构合理、产业特色突出、资源配置科学、综合功能齐全、建设水平领先的设施农业发展新格局。“一带”即汾河流域经济走廊带,是我省最具优势和特色的经济带。在区域内大力发展高标准农业设施,建设园区化、科技化、标准化、数字化的规模设施果蔬生产基地,打造我省高质量设施农业产业带和景观带。“五区”即大同盆地、忻定盆地、晋中盆地、上党盆地、晋南盆地等五大盆地。“两山”即以吕梁山、太行山山区丘陵地区为主,因地制宜发展

旱垣温室等节水设施农业,大力发展食用菌和特色果蔬种植,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是打造标准化的设施蔬菜产业、建设高端化的设施水果产业、发展现代化的设施食用菌产业。到2025年底,全省设施蔬菜年产量350万吨,年产值170亿元以上,蔬菜冬春自给率达到60%。

据悉,设施农业建设将纳入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项任务具体到部门、量化到基层。同时,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加强要素支撑,确保设施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王秀娟)

据《山西日报》



我省首部关于违法建设治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4月6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我省首部关于违法建设治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吕梁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4月1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条例》共三十一条,系统总结、固化了吕梁市多年来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立足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着力破解违法治理和查处执法中源头“防控难”、部门“协同难”、违建“认定难”、执法“查处难”等痛点堵点问题,为吕梁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也填补了我省一项立法空白。

《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违法建设界定、职责分工、控制措施、处置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全方面规范。特别是在作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从违法建设中获利”的刚性规定的前提下,明确了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的责任主体,以及先认定后处罚的查处程序;明确了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公安等部门的联动职责;明确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等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应服务的义务和责任等。为吕梁市相关部门提升规划执法效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王晋磊)

据《山西晚报》

我省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有调整

4月6日,记者获悉,省医保局等三部门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4月1日起我省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政策调整至常规医疗保障政策。

自今年1月8日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我省阶段性优化调整了新冠患者医疗保障政策,一是持续做好住院治疗费用保障,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实施门急诊治疗费用专项保障政策,在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与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70%。三是进一步扩大用药范

围,将国家和我省近期确定的新冠病毒感染防治方案中未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的56种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上述政策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保障了新冠患者就医用药需求,助力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

4月起,我省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将住院费用全额保障、门诊专项保障等特殊保障政策转为常规医疗保障政策,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新冠医疗费用,将与其他20余种乙类传染病实施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符合医疗救

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

我省明确,将目前国家医保局明确的,国家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未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中“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药品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民德维)、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先诺欣)和来瑞特韦片(乐睿灵)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乙类药品支付。同时,根据国家发布情况动态调整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情况。

(武佳 高凡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

我省推出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在首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基础上,又接续推出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25条措施,继续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6方面发力。

据介绍,此次推出的第二批25

条便民措施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

诉求响应提质方面,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健全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室,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政策落实提效方面,广泛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精细服务提档方面,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深化“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智能办税提速方面,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

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精简流程提级方面,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逐步推广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适时开展我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做好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上线工作。规范执法提升方面,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任志震)

据《山西日报》

高二学子学业水平考试12日至17日网上报名

7日,省招考中心消息,我省2023年(2021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将于4月12日至4月17日进行。具有我省2021级普通高中学籍,且未参加过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高二年级学生可以报名。

考试时间为6月29日、30日。考试科目包括:物理、地理、历史、通用技术、化学、生物、思想政治;信息技术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现场确认”的方式。考生须登录山西招生考试

网(www.sxkszx.cn),选择“考生登录”→“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点击“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信息填报页面进行报名。

考生须在4月12日8:00至4月17日18:00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



费,逾期不予受理。4月19日8:00至4月21日18:00,考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现场确认。自6月22日起,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使用A4纸打印准考证。

需要注意的是,考生首次报名,需设置登录密码。考生要保管好自己的登录密码,切不可泄露给他人。任何部门、学校、个人无权要求考生提供登录密码或代替考生操作。若因自身保管不慎而泄露密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武佳 高凡)

据《山西晚报》